关于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2 号

沈志林:

你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林生物")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于 2021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泰林生物股票12,900股,成交金额113.52万元。泰林生物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为2021年10月28日,你卖出泰林生物股票时间发生在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0月13日